

## 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华龙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并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并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及盈利状况良好，为了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依《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45,451,551.88】元。本次利润分配以 2021 年 4 月 21 日为股权登记日，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下一年度。利润分配涉及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将由公司代扣代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利润分配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利润分配工作的相关文件、材料的准备；
- 2、办理利润分配工作需要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
- 3、办理利润分配工作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拟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对外投资，包括购买理财产品，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股票转让活动买卖上市交易的股票，以及购买基金、债券及其他衍生金融品种所进行的投资。在上述额度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续聘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0 时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将相关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不涉及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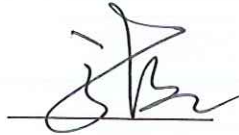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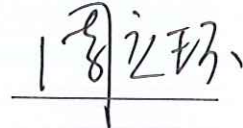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张华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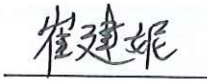
张志鹏



周立环



李华伟



崔建妮

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